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向能

张 帅

梁黔义

年 月 日